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关于广交会出口展 五矿化工馆展位位置安排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五矿化工馆布展水平，更好地展示参展企业和展品，做到展位位置安排规范、透明、公平，特制定展位位置安排办法。

第二条 成立五矿化工馆展位位置安排工作领导小组。分管会领导任组长，会展部牵头，党（纪）办、五金部、石化部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以下简称五矿化工馆工作小组），统筹参展企业的展位位置。

第三条 标准展位（标摊）是指利用标准展具配置统一搭建的展位。在不改变标准展位主体框架（围板、楣板）的前提下，参展企业可申请对展具配置进行改装。

第四条 特装展位是指参展企业申请使用一定面积空地，对空地不采用标摊装搭形式，而是委托布展施工单位进行专门装修布展的展位。包括：1、品牌展位；2、非品牌展位，即参展企业在同一展区具有2个以上且自愿要求特装的一般性展位。

第五条 结合五矿化工馆各展区特点及展厅实际情况，按照位置相对集中原则，统筹划定各展区的专业化分区，同类产品相对集中布展，提升专业化展示形象，促进五矿化工馆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品牌展位位置安排

第六条 企业在提交品牌展位申请时须同时申请特装布展。

第七条 品牌展位位置按以下顺序安排：

（一）展位面积。即按企业获得的品牌展位面积，依大小顺序相应安排在特装区展位布局图对应面积的位置。

（二）评审分数。即在展位面积相等的情况下，按企业评审得分高低顺序安排。

（三）主营产品。在展位面积、评审分数相同情况下，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分类标准，展品属于主营范围的企业优先安排。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原位置参展企业。对往届布展水平不合格企业，最后安排展位位置。

（五）同等条件下，对于属于政策扶持的新行业、拥有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参展企业，优先安排展位位置。

第三章 非品牌特装展位位置安排

第八条 在规定时限内，非品牌参展企业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系统向所属交易团提出特装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各交易团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系统审核本交易团非品牌参展企业特装申请，汇总后提交相关商（协）会。

第十条 非品牌特装展位位置按照以下顺序安排：

（一）品牌展位粘连的一般性展位。

（二）展位面积。即按照企业获得的一般性展位面积，依大小顺序相应安排在特装区展位布局图对应面积的位置。

（三）主营产品。在展位面积相同情况下，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分类标准，展品属于主营范围的参展企业优先安排。

（四）根据展馆展厅实际条件和统筹布展需要安排。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原位置参展企业。对往届布展水平不合格企业，最后安排展位位置。

（六）同等条件下，对于属于政策扶持的新行业、拥有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参展企业，优先安排展位位置。

第四章 标准展位位置安排

第十一条 各展区标准展位位置安排办法，五矿化工馆工作小组根据交易团抽签顺序安排，同时按产品特点微调标准展位位置安排结果：

1、主营产品。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分类标准，展品属于主营范围的参展企业，优先安

排展位位置。

2、同等条件下，属于环保、节能产品的展品和具有创新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优先安排展位位置。

第五章 五矿化工馆位置安排方案公示

第十二条 五矿化工馆工作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将经过报批的五矿化工馆展位位置方案在我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我会将严格按方案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参展企业品牌展位位置原则上六届不变，非品牌特装展位和标准展位位置原则上保持两届不变。

第十四条 五矿化工馆工作小组将根据商务部展位位置安排小组在每届广交会期间对参展企业特装布展效果的评估结果，安排其下届展位位置。

第十五条 五矿化工馆工作小组于每届广交会期间对标摊区企业进行检查，对产品混摆严重、不服从协调的企业，调整其下届展位位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我会负责解释。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第134届广交会期执行。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2023年9月15日

